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5/2003/4
10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6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五届会议的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中请联合国秘书长依照《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除其他外，对订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

2. 根据大会的要求，秘书处于 2003 年 2 月 7 日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闭会期间第一期会议提出了召开第五届会议的费用估计概算草案。常设委员会表示该草案可以接受，秘书处即在此基础上按照《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拟订和发出摊款通知。该款的规定如下：“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应由参加会议的本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分摊”。

3. 秘书处现在将费用估计提请缔约国第五届会议正式核准。附表开列了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会议服务费用和非会议服务费用的估计数额。应指出的是，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结束并确知工作量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与会国的分摊额作相应的调整。

4. 鉴于缔约国第五届会议的举行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若尚未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还请立即支付。

附 件

会议名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 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五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曼谷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 议服务	74,381							74,381
文件翻译		124,058	29,640		31,018			184,716
所需支助 服务 (a)						1,209		1,209
所需其他 服务 (b)							3,042	3,042
合 计	74,381	124,058	29,640	0	31,018	1,209	3,042	263,347

* 1 美元 = 1.39 瑞士法郎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263,347
B. 额外费用	
1) 为规划目的到曼谷出差(2002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	9,300
2) 日内瓦会议事务司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344
3) 日内瓦裁军事务部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0,578
4) 运费和通讯	5,000
5) 设备租金	20,000
小 计	185,222
方案支助费用(B 的 13%)	24,079
B 小计	209,301
A+B 总计(四舍五入)	<u>472,600</u>

附 注

- (a) 1 名技术专家
(b) 1 名秘书、1 名文件管制员、1 名文件分发员

-- -- -- -- --